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0257
承辦人：葉淑錦
聯絡電話：04-22840235-12
電子郵件：kankan0501@nchu.edu.tw

受文者：本校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110015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轉知有關教職員工生自主防疫期間能否入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3418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由於確診個案同住家人為較為親密之接觸者，於接觸後可能有發病及感染他人風險，爰應確實遵守自主防疫規範如下：
 - (一)非必要不可外出。
 - (二)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三)外出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四)上班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立即佩戴口罩。
 - (五)禁止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六)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
- 三、經洽詢教育部表示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自主防疫首要規範為非必要不可外出，因此師生於自主防疫期間仍以不到校為原則。惟考量師生有短暫臨時到校處理必要性重大事務之需求，在遵守前述自主防疫規範下，



可不受不到校原則限制。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